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033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王定功

黃麗如

董美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定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延遲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被告王定功、黃麗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定功、董美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  
02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被告王定功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卡  
09 號:0000000000000000)，至今累計新臺幣4萬4095元及其利息  
10 未償。被告王定功邀被告黃麗如為附卡人向原告請領簽帳卡  
11 使用，至今其累計6500元及其利息未償，渠等並依美國運通  
12 簽帳卡會員約定總條款之規定，正卡人就附卡人所積欠之款  
13 項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王定功邀被告董美琛為附卡人向原  
14 告請領簽帳卡使用，至今其累計5292元及其利息未償，渠等  
15 並依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約定總條款之規定，正卡人就附卡  
16 人所積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  
17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18 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  
20 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21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25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4500元    |     |
| 合 計    | 45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